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7樓

承辦人:張雅雯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6330

傳真:(02)29506856

電子信箱: AI16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勞輔字第11013338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021706546_110D2297414-01.pdf、11021706546_110D2297415-01.

pdf)

主旨: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學生畢業後就業,並促使公部門能進 用視障者從事電話服務工作,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規定,惠請轉知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資源教室(中心)協 助宣傳就業訊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第1項規定,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, 電話值機人數在10人以上者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應進用 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經查衛生福利部於本市設有113保護專線及1957福利諮詢專 線職缺,符合資格之視障應屆畢業生及校友若有求職意 願,可逕洽本府勞工局,或由學校提供名單,俾利推介輔 導進用。
- 三、檢附「113保護專線」及「1957福利諮詢專線」視障社工員 徵才資訊各1份,惠請轉知貴管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資源教







室(中心)協助公告周知,以利視障學生知悉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電20至1/09/221文交12:14:3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工局局長決行



